

山东众力温控科技有限公司
铝型材挤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山东众力温控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金苓

项目负责人：冯涛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玉霞

填表人：张志嘉

建设单位：山东众力温控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793678779

邮编：262500

地址：青州经济开发区巴黎路东首路南山东众力
温控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编制单位：青州市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36-3961397

邮编：262500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王府街道衡王府路衡
王府商业街D区2928号

目录

一、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三、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四、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五、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图附件

1、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地理位置图、厂区平面布置图、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2、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告

3、排污许可

4、危废协议

5、承诺书

6、验收意见及验收组名单

7、公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铝型材挤压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众力温控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青州经济开发区巴黎路东首路南山东众力温控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主要产品名称	铝型材、伺服电机壳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0 吨铝型材、伺服电机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0 吨铝型材、伺服电机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0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2 月		
竣工时间	2025 年 5 月	联系人	冯涛 13305364500		
调试时间	2025 年 6 月-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08 月 15 日、16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青州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齐顺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 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自主设计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自主验收		
投资总概算	25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	比例	0.2%
实际总概算	2500 万	环保投资	5 万	比例	0.2%
验收监测依据	1、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3）《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9.1）；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7）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 （8）《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11 修订）； （9）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5.15）。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12.13)。 (11)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1.10)。 2、技术文件依据 (1)山东齐顺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山东众力温控科技有限公司铝型材挤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07)； (2)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青环审表字(2023)166号>《山东众力温控科技有限公司铝型材挤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23.11.06)； 3、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颗粒物$\leq 10\text{mg}/\text{m}^3$，$\text{SO}_2 \leq 50\text{mg}/\text{m}^3$，$\text{NO}_x \leq 100\text{mg}/\text{m}^3$)。烟气黑度执行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9)表1工业炉窑特征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1.0mg/m^3)。 2、噪声：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昼间$\leq 65\text{dB(A)}$)。 3、废水 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进水口水质标准要求：$\text{COD} \leq 500\text{mg}/\text{L}$，氨氮$\leq 45\text{mg}/\text{L}$。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项目概况

山东众力温控科技有限公司铝型材挤压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经济开发区巴黎路东首路南山东众力温控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法人代表王金苓。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利用现有车间 1800 平方米，购置挤压机、全自动棒炉、时效炉、牵引机等设备，项目具备年产 10000 吨铝型材和伺服电机壳的生产能力。

进度：项目已建成，本次验收内容为项目建设内容。实际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18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800 平方米；新购置等挤压机、全自动棒炉、时效炉、牵引机等生产设备 12 台（套）。具备年产 10000 吨铝型材、伺服电机壳的能力。

2023 年 07 月山东齐顺技术咨询服务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山东众力温控科技有限公司铝型材挤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于 2023 年 11 月 06 日以青环审表字〔2023〕166 号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项目环保设施于 2024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05 月 15 日建设完成，2025 年 05 月 15 日进行了环保设施建成公告，2025 年 05 月 15 日进行了环保设施拟调试公告，计划调试时间为 2025 年 06 月 15 日-2025 年 10 月 14 日。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为登记管理，企业于 2025 年 05 月 19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固定污染源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70781MA3F2Q4R49001W。

山东众力温控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潍州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8 月 15 日、16 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委托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写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1.2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青州经济开发区巴黎路东首路南山东众力温控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东经 118.543°，北纬 36.730°，本项目区东面为青州市金方钣金有限公司，西面为厂区道路，北面为巴黎路，南面为空地。最近敏感目标为北侧 188m 懒柳树村，敏感目标与环评阶段位置相同，详见附图项目周边关系图。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见表 2.1-1 及附图 3。

表2.1-1敏感点分布情况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方位	厂距(m)
1	懒柳树村	N	188

2.1.3 建设内容

1、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2.1-2。

表 2.1-2 项目工程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环评主要内容	实际建设主要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800 平方米，安装挤压机、全自动棒炉、时效炉、牵引机等生产设备。	与环评一致	-
储运工程	仓库	200 平方米，在生产车间内设置存储原材料及产品存储区	与环评一致	-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提供	与环评一致	-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制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气	天然气经低氮燃烧器燃烧后分别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6、P7 排放。	与环评一致	-
	噪声	采取基础减振、隔声降噪、消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北阳河。	与环评一致	-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占地面积 10m ² ，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10m ² ，均位于生产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

注：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单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2、本项目主要产品、生产规模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2.1-3。

表 2.1-3 项目产品方案

环评中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铝型材、伺服电机壳	10000 吨/年	1000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2.1-4。

表 2.1-4 项目工程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建设数量（台/套）	备注
1	挤压机	2	2	与环评一致
2	全自动棒炉	2	2	与环评一致
3	时效炉	2	2	与环评一致

4	模具炉	2	2	与环评一致
5	冷床	2	2	与环评一致
合计		12	12	与环评一致



冷床



挤压机



时效炉



全自动棒炉



车间全貌

2.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2.2-1。

表 2.2-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吨/年）	实际年用量（吨/年）	备注
1	铝棒	10350	10350	与环评一致
2	液压油	0.05	0.05	
3	水	120	120	
4	电	38 万度	38 万度	
5	天然气	20 万 m ³	20 万 m ³	

2.2.2水平衡

项目用水：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用水量 120t/a。

生活用水：本期定员 10 人，用水量按 40L/人·d，年工作 300 天，用水量为 120t/a。

项目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北阳河。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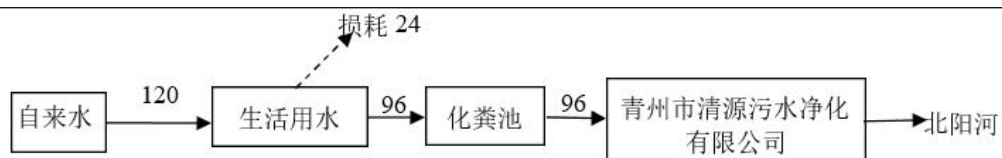


图 2.2-1 项目水量平衡图单位：t/a

2.3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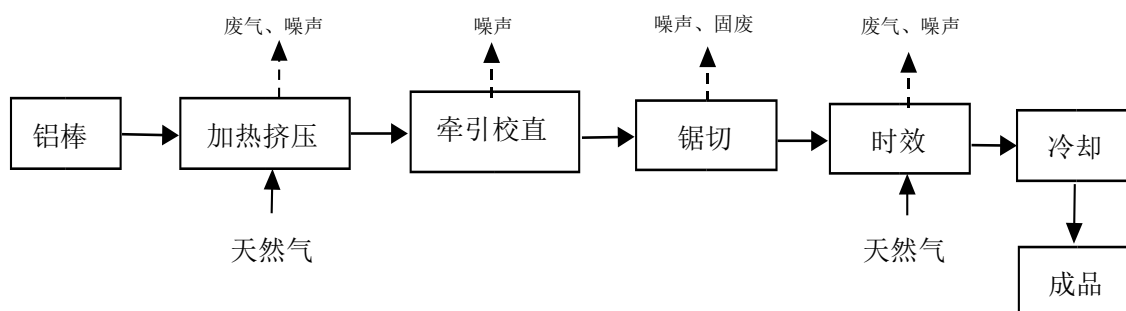


图 2.3-1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将铝棒通过铝棒加热炉升温至 480 度，然后由托料架机械手将加热后的铝棒传送至挤压机内，通过模具均匀挤出模孔成为型材半成品。加热挤压的过程中采用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热量供热。挤压后的型材进行拉伸矫正，保证型材的外观符合产品要求，根据产品的规格和长度定尺锯切。人工时效是通过时效炉在一定温度下保温一段时间，使金属晶体由于热运动重新排列，从而消除由于挤压产生的金属应力，使铝材硬度达到使用要求。该工序采用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热量供热。保温一段时间后用风机冷却后成为成品。

2.4 变更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建设内容一致，无变动情况。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3.1.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20t/a，排污系数按 0.8 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6t/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后，经市政管网进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北阳河。项目无生产废水。

3.1.2 废气

本次验收产生废气主要为：棒炉加热工序、时效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锯切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 (1) 棒炉加热天然气经低氮燃烧器燃烧后由 15m 排气筒 P6 排放；
- (2) 时效炉天然气经低氮燃烧器燃烧后由 15m 排气筒 P7 排放；
- (3) 锯切废气：通过车间密闭、洒水抑尘、加大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见表 3.1-2。

表 3.1-2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棒炉加热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低氮燃烧器+15m 排气筒 P6	有组织排放
2	时效炉加热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低氮燃烧器+15m 排气筒 P7	有组织排放
3	锯切工序	颗粒物	车间密闭、洒水抑尘、加大厂区绿化	无组织排放

3.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挤压机、全自动棒炉、时效炉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级一般在 65~85dB（A）之间，通过采取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后，使厂界噪声的贡献值昼间小于 65dB（A）。满足现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等见表 3.1-3。

表 3.1-3 项目主要噪声产排情况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设施
挤压机	2	生产区	间歇	通过合理布局，采取基础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进行综合降噪。

全自动棒炉	2			
时效炉	2			
模具炉	2			
冷床	2			
牵引机	2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下脚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以及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1) 下脚料：产生量约为 300t/a，属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0.5t/a，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3) 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 50t/a，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4) 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本项目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05t/5a (0.1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8-08，废液压油桶产生量为 0.005/5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49-08，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转运。

(5) 本项目职工定员 10 人，按照每人每天 0.5kg，年工作 300 天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

项目固废来源产生情况及处理措施见表 3.1-4，项目固体废物暂存情况见表 3.1-5。

表 3.1-4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产生量 (t/a)	性质	去向
1	下脚料	挤压锯切工序	300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0.5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不合格产品	不合格产品	50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	废液压油 (900-218-08)	设备运行维护	0.05t/5a	危险废物	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5	废液压油桶 (900-249-08)	设备运行维护	0.005t/5a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1.5	—	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理

表 3.1-5 本次验收固废量情况一览表

名称	环评预测量 (t/a)	目前产生量(t)	目前处置量(t)	厂内暂存量(t)	去向
----	----------------	----------	----------	----------	----

下脚料	300	5.6	5.6	0	环卫清运
废包装材料	0.5	0.01	0.01	0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不合格产品	50	7.5	7.5	0	
废液压油桶 (900-249-08)	0.05t/5a	0	0	0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 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废液压油 (900-218-08)	0.005t/5a	0	0	0	

表 3.1-6 固体废物暂存相关情况表

名称	设立位置	储存类型	设计规模	污染防治设施	周围敏感点
一般固废堆场	厂区东南角	一般固废暂存	14m ²	地面硬化、防渗处理	/
危废库	厂区东南角	危废暂存	10m ²	地面硬化、防渗处理	/



危废库

3.1.5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标准附录 B，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天然气、废液压油。项目使用管道天然气，因此天然气的最大存储量按最大在线量计算，最大在线量为 0.0011t，临界量为 10t；废液压油最大储存量 0.1t，临界量为 2500，其

Q（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1，项目区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项目的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可开展简单分析。及时到当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及应急预案。

3.2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3.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天然气属于易燃物质，厂区一旦发生火灾容易导致天然气的燃烧，燃烧次生一氧化碳等有害气体，一氧化碳具有毒性，故本次将厂区火灾爆炸引发的次生污染物 CO 排放 定义为项目的最大可信事故。

3.2.2 环保应急

(1) 废气治理措施事故排放应急防范措施如下：

- 1) 加强废气治理措施日常运行管理，建立台账管理制度。
- 2) 安排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
- 3) 加强空调风机的日常维护保养，防止空调风机故障停运。
- 4) 生产线运行前，先启动废气治理系统风机。

5) 发现废气治理设施事故排放时，应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立即停止生产作业，从源头上掐断废气来源；然后对废气治理系统全面的排查检修，找出病灶，及时回复治理系统的正常运行。在确保废气治理系统正常运转后，方可投入生产作业。

(2) 火灾防范及应急措施

- 1) 平面布置应严格执行安全和防火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2) 加强岗位人员的技术培训和安全知识培训工作的业务素质，加强岗位操作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工艺指标。

3) 车间内严禁烟火； 电源电气管理，车间内严禁擅自乱拉、乱接电源线路，不得随意增设电器设备；各电气设备的导线、接点、开关不得有断线、老化、裸漏、破损等；加强消防通道、安全疏散通道的管理，保障其通畅；加强公司假日及夜间消防安全管理。

4) 在仓库和生产车间配备一定数目的移动式灭火器，例如 MFT 型推车式干粉灭火器、MF 型推车式干粉灭火器，用以扑灭初期小型火灾。同时应加强员工培训，使其熟练掌握灭火器的使用。另外还应加强对灭火器的维护保养，灭火器应正立在固定场所，严禁潮湿，日晒，撞击，定期检查。

5) 应急措施：若发现厂区内起火，应立即报警，停止有关生产活动。迅速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灭火，制止事故现场及周围与应急救援无关的一切作业，疏散无关人员。待消防救护

队或其它救护专业队到达现场后，积极配合各专业队开展救援工作。当事故得到控制后，应查明事故原因，消除隐患，落实防范措施。同时做好善后工作，总结经验教训，并按事故报告程序，向主管部门报告。

3.2.3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废气排放口已按照要求建设了监测平台、通往监测平台通道、监测孔、排污口标识牌等。

3.2.4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建设单位已经制定了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表3.2-1主要监测制度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废气	棒炉加热燃烧排气筒 P6	颗粒物、NO _x 、SO ₂	1 次/年
	时效工序燃烧排气筒 P7	颗粒物、NO _x 、SO ₂	1 次/年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噪声	厂界外 1m 处	Leq (A)	1 次/季度

3.2.5 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

表3.2-1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污染物		设备/设施	投资（万元）
1	噪声设施	噪声	基础减震、隔音	1
2	废气设施	颗粒物	低氮燃烧器+15 米排气筒 P6、P7	4
合计				5

3.2.6 环保落实

项目环保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3.2-2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	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设计	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表 3.2-3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	经化粪池暂存，经市政管网进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北阳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已落实
废气	铝棒加热炉	颗粒物	铝棒加热炉天然气经低氮燃烧器燃烧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 P6 排放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10mg/m ³
		SO ₂			≤100mg/m ³
		NO _x			≤50mg/m ³
		烟气黑度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9）表 1 工业炉窑特征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1 级
	时效工序	颗粒物	时效炉天然气经低氮燃烧器燃烧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 P7 排放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10mg/m ³
		SO ₂			≤100mg/m ³
		NO _x			≤50mg/m ³
		烟气黑度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9）表 1 工业炉窑特征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1 级
	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1.0mg/m ³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昼间 65dB（A）
一般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	已落实
	挤压、锯切工序	下脚料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已落实
	包装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已落实
	检验	不合格产品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设备运行维护	废液压油桶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已落实
		废液压油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以下内容摘自山东齐顺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山东众力温控科技有限公司铝型材挤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结论如下：

一、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满足“三线一单”要求；项目实施后，在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可实现达标排放，达标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在严格落实本评价报告中各项环保和风险防范措施，满足达标排放和当地环境管理要求等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建议

- 1、在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把本环评中的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 2、加强职工环保教育，提高环保意识，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人员，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 3、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建立完善地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 4、项目建设完成后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进行排污许可管理，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组织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2 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见表 4.2-1

审批意见:

青环审表字(2023)166号

经研究,对“山东众力温控科技有限公司铝型材挤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山东众力温控科技有限公司铝型材挤压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经济开发区巴黎路东首路南,法人代表王金苓。原有“年产10万台套风机、电机及配件项目”于2017年12月20日取得环评批复,审批文号为“青环审表字(2017)862号”;原有“年产10万套风机配件扩建项目”于2019年3月11日取得环评批复,审批文号为“青环审表字(2019)138号”。现拟投资2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利用现有厂房,新购置全自动棒炉2台、时效炉2台、挤压机2台等生产设备共计12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10000吨铝型材和伺服电机壳的生产能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同意项目建设。

二、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外排废水中污染物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接管标准,进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北阳河。

3、对车间、化粪池、固废堆放点等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4、铝棒加热炉、时效炉采用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废气分别经15米高排气筒(P6、P7)外排。外排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9)表1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5、通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6、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产过程产生的下脚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卖。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等属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和无害化处理。生产中若发现本报告表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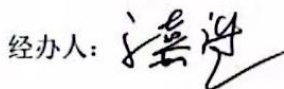
7、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应控制在《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QZZL(2023)142号中对项目确认的总量指标要求的范围以内。

8、项目建成后,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在项目投产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9、该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影响评价文件须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批。

10、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经办人: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2023年11月6日

(2)

表 4.2-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已落实
2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外排废水中污染物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接管标准，进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北阳河。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北阳河。全厂无工艺废水外排。	已落实
3	对车间、化粪池、固废堆放点等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对车间、化粪池、固废堆放点等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已落实
4	铝棒加热炉、时效炉采用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废气分别经 15 米高排气筒(P6、P7)外排。外排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氨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9)表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铝棒加热炉、时效炉采用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废气分别经 15 米高排气筒(P6、P7)外排。外排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氨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9)表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生产过程中其他未被收集的含颗粒物废气，通过加强车间密闭、加大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强化各工序产污环节的污染物收集与处理，控制其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浓度限值要求。	已落实
5	通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采取减振、基础消音处理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
6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产过程产生的下脚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卖。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等属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和无害化处理。生产中若发现本报告表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下脚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设备维护过程会产生废液压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217-08，废液压油，危废代码 900-218-08，公司将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生产过程会产生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006-09，公司将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渣，项目采用无铅焊条，不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外卖；本项目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7	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应控制在《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QZZL(2023)142 号中对项目确认的总量指标要求的范围以内：颗粒物：0.026t/a，SO ₂ ：0.04t/a，NO _x ：0.187t/a。	经核算，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量如下：颗粒物：0.016t/a，SO ₂ ：0.017t/a，NO _x ：0.14t/a。符合《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QZZL(2023)142 号中对项目确认的总量指标要求的范围以内：颗粒物：0.026t/a，SO ₂ ：0.04t/a，NO _x ：0.187t/a。	已落实
---	--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废气监测

5.1.1 废气监测质量及控制措施

为了确保本次废气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过程中对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根据相关标准的布点原则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现场采样和监测人员必须经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并且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尽量保证被测污染物因子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表 5.1-1 废气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每次测量前对设备进行气密性检验；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项目废气监测设备校验合格，校验过程符合相关规定，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5.1.2 监测分析方法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法见表 5.1-2；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法见表 5.1-3。

表 5.1-2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及型号	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HJ836-2017	气相色谱仪	1.0mg/m ³
二氧化硫（SO ₂ ）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1131-2020	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析仪 崂应 3023 型	2 mg/m ³
氮氧化物（NO _x ）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1132-2020	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析仪 崂应 3023 型	1 mg/m ³

表 5.1-3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HJ1263-2022	高精度天平测量环境保证箱 GTB-790L 十万分电子天平 ME155DU	168 $\mu\text{g}/\text{m}^3$
备注：/				

5.2 噪声监测

5.2.1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本次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表 5.2-1 噪声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5.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5.2-2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1A 声校准器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6.1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确保各工序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时，监测单位开展监测，以保证监测有效性。

6.2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经市政管网进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北阳河。本次验收未对生活污水水质进行检测。

6.3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共 3 项；无组织颗粒物 1 项，同时监测气温、气压、湿度、风速、主导风向、总云量、低云量等。

监测点位：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排气筒 P6、P7 出口各设一个监测点。

监测时间和频次：连续监测 2 天，4 次/天（无组织）；连续监测 2 天，3 次/天（有组织）。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3-1，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6-1。

表 6.3-1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 1#监测点	厂周界设 4 个监控点	颗粒物	2 天，4 次/天
下风向 2#监测点			
下风向 3#监测点			
下风向 4#监测点			
排气筒 P6	排气筒进出口设监测点	颗粒物、NO _x 、SO ₂	2 天，3 次/天
排气筒 P7	排气筒进出口设监测点	颗粒物、NO _x 、SO ₂	2 天，3 次/天
注：由于废气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因此不对废气进口进行采样。			

6.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点位、监测时间和频次：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各设 1 个监测点位，连续监测 2 天。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1，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1。

表 6.4-1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项目区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1 次/天

▲2	项目区南厂界		
▲3	项目区南厂界		
▲4	项目区北厂界		
▲5	懒柳树村		

2025年08月15日、16日监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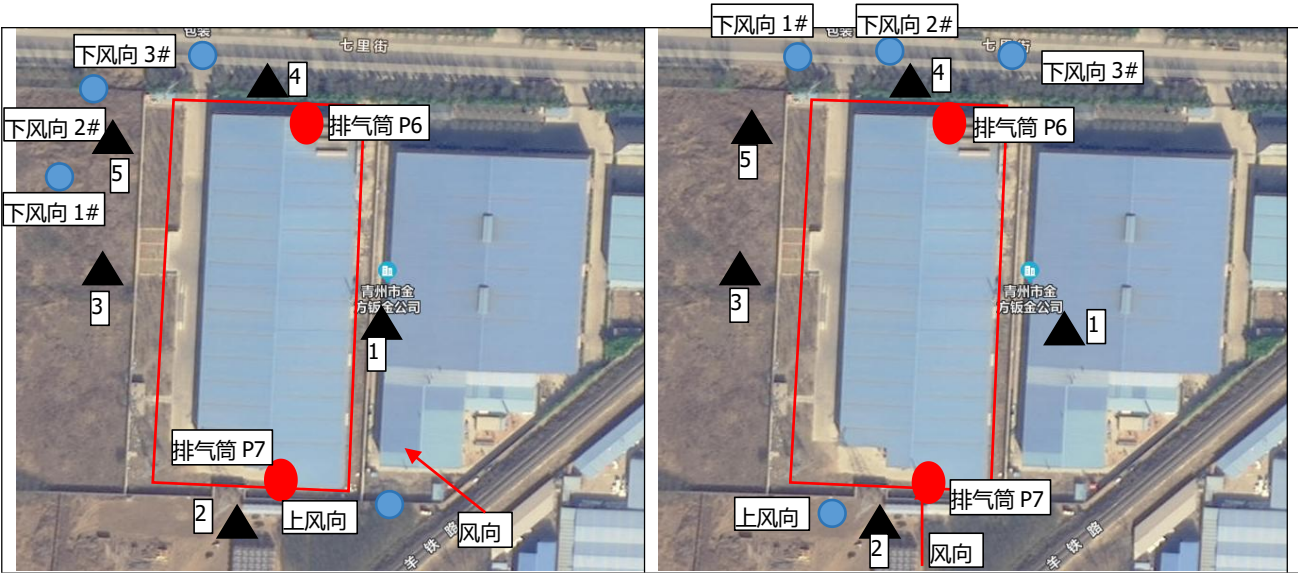


图 6-1废气和噪声检测点位图

6.5固（液）体废物监测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本次验收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3.1-5。

6.6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实际建设中涉及对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的内容，本次验收对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懒柳树村进行监测。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1-1。

表 7.1-1 项目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时间	产品名称	计划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负荷(%)
2025 年 08 月 15 日	铝型材、伺服电机壳	33.33 吨/d	31 吨/d	93
2025 年 08 月 16 日	铝型材、伺服电机壳	33.33 吨/d	32 吨/d	96

注：生产负荷通过实际产品产量除以计划产品产量计算而得。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均大于 75%，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1、废气排放标准执行下表。

表 7.2-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及限值
颗粒物	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有组织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有组织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有组织）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二氧化硫 $\leq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有组织）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氮氧化物 $\leq 100\text{mg}/\text{m}^3$

2、监测结果与评价

（1）监测期间的气象条件见表 7.2-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4~7.2-7；

表 7.2-2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气象条件 频次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25. 08. 15	第一次	31. 2	101. 1	2. 5	东南风	3	1
	第二次	32. 0	101. 0	2. 3	东南风	3	1
	第三次	33. 4	100. 8	2. 2	东南风	3	1

	第四次	30.1	101.2	2.0	东南风	3	2
2025.08.16	第一次	35.3	100.5	2.3	南风	6	5
	第二次	35.4	100.5	2.2	南风	6	4
	第三次	34.2	100.6	2.2	南风	6	4
	第四次	33.5	100.6	2.0	南风	6	3

表 7.2-3 排气筒 P6 检测结果表

测点名称		棒炉加热炉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参数		H=15m, D=0.25m		
采样日期		2025. 08. 15	工况（%）	10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样品编号	G2507195-a-017	G2507195-a-018	G2507195-a-019
	实测浓度（mg/m ³ ）	4.8	4.1	4.6
	折算浓度（mg/m ³ ）	5.6	4.7	5.2
	排放速率（kg/h）	3.1×10 ⁻³	2.7×10 ⁻³	3.0×10 ⁻³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³ ）	5	7	6
	折算浓度（mg/m ³ ）	6	8	7
	排放速率（kg/h）	3.2×10 ⁻³	4.7×10 ⁻³	3.9×10 ⁻³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	35	31	32
	折算浓度（mg/m ³ ）	41	36	36
	排放速率（kg/h）	2.3×10 ⁻²	2.1×10 ⁻²	2.1×10 ⁻²
标干流量（Nm ³ /h）		649	669	648
含氧量（%）		9.8	9.7	9.6
烟气黑度（级）		<1	<1	<1
备注	基准含氧量 8.0%。			
测点名称	棒炉加热炉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参数	H=15m, D=0.25m			
采样日期		2025. 08. 16	工况（%）	10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样品编号	G2507195-b-017	G2507195-b-018	G2507195-b-019
	实测浓度（mg/m ³ ）	4.4	4.7	4.1
	折算浓度（mg/m ³ ）	5.1	5.5	4.8
	排放速率（kg/h）	2.8×10 ⁻³	3.1×10 ⁻³	2.6×10 ⁻³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³ ）	5	7	6

	折算浓度 (mg/m ³)	6	8	7
	排放速率 (kg/h)	3.1×10^{-3}	4.7×10^{-3}	3.9×10^{-3}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4	37	39
	折算浓度 (mg/m ³)	39	43	45
	排放速率 (kg/h)	2.1×10^{-2}	2.5×10^{-2}	2.5×10^{-2}
标干流量 (Nm ³ /h)		625	669	646
含氧量 (%)		9.7	9.8	9.8
烟气黑度 (级)		<1	<1	<1
备注	基准含氧量 8.0%。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棒炉加热炉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6mg/m³,二氧化硫排放最大值为 8mg/m³,氮氧化物排放最大值为 45mg/m³;均达到《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即颗粒物:10mg/m³、SO₂:50mg/m³、NO_x:100mg/m³的标准限值。烟气黑度为<1 级,符合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9)表 1 工业炉窑特征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1.0)。

表 7.2-4 排气筒 P7 检测结果表

测点名称		时效工序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参数		H=15m, D=0.25m		
采样日期		2025.08.15	工况 (%)	10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样品编号	G2507195-a-020	G2507195-a-021	G2507195-a-022
	实测浓度 (mg/m ³)	3.9	4.4	4.7
	折算浓度 (mg/m ³)	5.8	6.4	6.8
	排放速率 (kg/h)	1.5×10^{-3}	1.6×10^{-3}	1.9×10^{-3}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7	6	8
	折算浓度 (mg/m ³)	10	9	12
	排放速率 (kg/h)	2.6×10^{-3}	2.2×10^{-3}	3.3×10^{-3}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2	25	26
	折算浓度 (mg/m ³)	33	37	38
	排放速率 (kg/h)	8.2×10^{-3}	9.3×10^{-3}	1.1×10^{-2}
标干流量 (Nm ³ /h)		373	372	408

含氧量 (%)		12.3	12.1	12.0
烟气黑度 (级)		<1	<1	<1
备注	基准含氧量 8.0%。			
测点名称	时效工序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参数	H=15m, D=0.25m			
采样日期		2025.08.16	工况 (%)	10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样品编号	G2507195-b-020	G2507195-b-021	G2507195-b-022
	实测浓度 (mg/m ³)	4.2	4.6	3.8
	折算浓度 (mg/m ³)	6.1	6.6	5.7
	排放速率 (kg/h)	1.6×10^{-3}	1.9×10^{-3}	1.4×10^{-3}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5	7	8
	折算浓度 (mg/m ³)	7	10	12
	排放速率 (kg/h)	1.9×10^{-3}	2.9×10^{-3}	3.0×10^{-3}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2	22	27
	折算浓度 (mg/m ³)	32	32	40
	排放速率 (kg/h)	8.2×10^{-3}	9.0×10^{-3}	1.0×10^{-2}
标干流量 (Nm ³ /h)		372	408	373
含氧量 (%)		12.1	12.0	12.3
烟气黑度 (级)		<1	<1	<1
备注	基准含氧量 8.0%。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时效炉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6.8mg/m³,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2mg/m³, 氮氧化物排放最大值为 40mg/m³; 均达到《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即颗粒物: 10mg/m³、SO₂: 50mg/m³、NO_x: 100mg/m³的标准限值。烟气黑度为 <1 级,符合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9)表 1 工业炉窑特征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1.0)。

表 7.2-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	------	------	------	------	------

2025.08.15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	第一次	上风向 1#监测点	G2507195-a-001	237
			下风向 2#监测点	G2507195-a-002	311
			下风向 3#监测点	G2507195-a-003	255
			下风向 4#监测点	G2507195-a-004	290
		第二次	上风向 1#监测点	G2507195-a-005	233
			下风向 2#监测点	G2507195-a-006	282
			下风向 3#监测点	G2507195-a-007	303
			下风向 4#监测点	G2507195-a-008	260
		第三次	上风向 1#监测点	G2507195-a-009	242
			下风向 2#监测点	G2507195-a-010	269
			下风向 3#监测点	G2507195-a-011	293
			下风向 4#监测点	G2507195-a-012	316
		第四次	上风向 1#监测点	G2507195-a-013	245
			下风向 2#监测点	G2507195-a-014	290
			下风向 3#监测点	G2507195-a-015	313
			下风向 4#监测点	G2507195-a-016	277
备注	/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5.08.16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	第一次	上风向 1#监测点	G2507195-b-001	231
			下风向 2#监测点	G2507195-b-002	274
			下风向 3#监测点	G2507195-b-003	303
			下风向 4#监测点	G2507195-b-004	251
		第二次	上风向 1#监测点	G2507195-b-005	246
			下风向 2#监测点	G2507195-b-006	261
			下风向 3#监测点	G2507195-b-007	296
			下风向 4#监测点	G2507195-b-008	316
		第三次	上风向 1#监测点	G2507195-b-009	235
			下风向 2#监测点	G2507195-b-010	308
			下风向 3#监测点	G2507195-b-011	283
			下风向 4#监测点	G2507195-b-012	258

			第四次	上风向 1#监测点	G2507195-b-013	243
				下风向 2#监测点	G2507195-b-014	273
				下风向 3#监测点	G2507195-b-015	314
				下风向 4#监测点	G2507195-b-016	293
			备注	/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316\mu\text{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厂界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的标准限值。

7.2.2 噪声

1、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7.2-5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表 7.2-6 噪声 Leq (dB (A)) 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测量时段	天气状况	风速 (m/s)	校正值 (dB(A))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dB(A))			
				测量前	测量后	1#东厂界 (13:41)	2#南厂界 (14:19)	3#西厂界 (13:15)	4#北厂界 (13:28)
2025.08.15	昼间	晴	2.5	94.0	94.0	55	54	55	55
备注		/							
检测日期	测量时段	天气状况	风速 (m/s)	校正值 (dB(A))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dB(A))			
				测量前	测量后	1#东厂界 (14:26)	2#南厂界 (14:28)	3#西厂界 (14:08)	4#北厂界 (14:07)
2025.08.16	昼间	多云	2.4	94.0	94.0	55	55	54	55
备注		/							
检测日期	测量时段	天气状况	风速 (m/s)	校正值 (dB(A))		声环境质量噪声检测结果 (dB(A))			
				测量前	测量后	5#懒柳树村 (12:59)			
2025.08.15	昼间	晴	2.5	94.0	94.0	54			
备注		/							
检测日期	测量时段	天气状况	风速 (m/s)	校正值 (dB(A))		声环境质量噪声检测结果 (dB(A))			
				测量前	测量后	5#懒柳树村 (13:47)			

2025.08.16	昼间	多云	2.3	94.0	94.0	53
备注	/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5dB(A)（南厂界），敏感点懒柳树村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4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5dB(A)）。敏感点噪声满足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环境噪声值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7.3 总量核算

废气

监测期间根据实际监测生产负荷，按照设计生产时间计算。

1、颗粒物总量核算

监测期间根据实际监测生产负荷（2025 年 08 月 15 日-08 月 16 日，平均生产负荷为 94.5%），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288\text{kg/h(P6)}(\text{平均排放速率}))\div0.945(\text{生产负荷})\times2400\text{h/a}\times10^{-3}+(0.00165\text{kg/h(P7)})(\text{平均排放速率})\div0.945(\text{生产负荷})\times2400\text{h/a}\times10^{-3}=0.016\text{t/a}$$

2、二氧化硫总量核算

监测期间根据实际监测生产负荷（2025 年 08 月 15 日-08 月 16 日，平均生产负荷为（94.5%），项目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0392\text{kg/h(P6)}(\text{平均排放速率}))\div0.945(\text{生产负荷})\times2400\text{h/a}\times10^{-3}+0.00265\text{kg/h(P7)})(\text{平均排放速率})\div0.945(\text{生产负荷})\times2400\text{h/a}\times10^{-3}=0.017\text{t/a}$$

3、氮氧化物总量核算

监测期间根据实际监测生产负荷（2025 年 08 月 15 日-08 月 16 日，平均生产负荷为（94.5%），项目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23\text{kg/h(P6)})(\text{平均排放速率}))\div0.945(\text{生产负荷})\times2400\text{h/a}\times10^{-3}+0.00928\text{kg/h(P7)})(\text{平均排放速率})\div0.945(\text{生产负荷})\times2400\text{h/a}\times10^{-3}=0.140\text{t/a}$$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见表 7.2-5。

表 7.2-5 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汇总

编号	项目	排放量	总量指标	依据
1	颗粒物	0.016t/a	0.026t/a	QZZL(2023)142 号总

2	二氧化硫	0.017t/a	0.04t/a	量确认书
3	氮氧化物	0.140	0.187t/a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年排放量均满足该项目总量确认书 QZZL(2023)142 号文的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环保设施运行效果

8.1.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运行稳定，由检测结果知，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8.1.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后，经市政管网进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北阳河。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次验收未进行废水现场监测。

2、废气

本次验收产生废气主要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铝棒加热炉、时效炉采用天然气加热方式，铝棒加热炉天然气经低氮燃烧器燃烧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 P6 排放，时效炉天然气经低氮燃烧器燃烧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 P7 排放。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P6）棒炉加热炉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6\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排放最大值为 $8\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排放最大值为 $45\text{mg}/\text{m}^3$ ；均达到《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即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SO_2 ： $50\text{mg}/\text{m}^3$ 、 NO_x ： $100\text{mg}/\text{m}^3$ 的标准限值。烟气黑度为<1 级，符合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9）表 1 工业炉窑特征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1 级）。

项目（P7）时效炉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6.8\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2\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排放最大值为 $40\text{mg}/\text{m}^3$ ；均达到《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即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SO_2 ： $50\text{mg}/\text{m}^3$ 、 NO_x ： $100\text{mg}/\text{m}^3$ 的标准限值。烟气黑度为<1 级，符合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9）表 1 工业炉窑特征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1 级）。

（2）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颗粒物通过车间密闭、洒水抑尘、加大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316 $\mu\text{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厂界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1.0 mg/m^3 的标准限值。

3、噪声

本次验收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挤压机、全自动棒炉、时效炉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震、消音、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55dB(A)（南厂界），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敏感点懒柳树村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54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环境噪声值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固体废物主要为下脚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以及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1. 下脚料：挤压工序及锯切工序产生的铝材废料约为300t/a，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2. 废包装材料：包装材料主要为塑料膜和塑料绳等，产生量为0.5t/a，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3. 不合格产品：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50t/a，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4. 废液压油桶：设备维护过程会产生废液压油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矿物油产生量为0.1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7-08，公司将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液压油：设备维护过程会产生废液压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液压油产生量为0.05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HW08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900-218-08，公司将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职工定员10人，按照每人每天1kg，年工作300天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全部固体废物都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无工程建设遗留环境影响问题，各污染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8.3 结论

1、该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及批复提出

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各项环保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2、根据本次现场监测结果，山东众力温控科技有限公司铝型材挤压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其他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生活废水、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4建议

1、加强清洁生产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能够长期达标排放。

2.加强固废管理，确保废物长期得到有效处置及时转运。

3.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达标排放。

4、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配备的应急设施和装备，制定学习计划，定期组织学习和演练，危险废物的应急演练做到每年至少1-2次。

5、做好危险废物转运台账管理，每年1月份向当地环保局提交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及计划、危险废物应急预案及备案。

审批意见:

青环审表字(2023)166号

经研究,对“山东众力温控科技有限公司铝型材挤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山东众力温控科技有限公司铝型材挤压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经济开发区巴黎路东首路南,法人代表王金苓。原有“年产10万台套风机、电机及配件项目”于2017年12月20日取得环评批复,审批文号为“青环审表字(2017)862号”;原有“年产10万台套风机配件扩建项目”于2019年3月11日取得环评批复,审批文号为“青环审表字(2019)138号”。现拟投资2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利用现有厂房,新购置全自动棒炉2台、时效炉2台、挤压机2台等生产设备共计12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10000吨铝型材和伺服电机壳的生产能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同意项目建设。

二、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外排废水中污染物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接管标准,进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北阳河。

3、对车间、化粪池、固废堆放点等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4、铝棒加热炉、时效炉采用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废气分别经15米高排气筒(P6、P7)外排。外排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9)表1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5、通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6、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产过程产生的下脚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卖。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等属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和无害化处理。生产中若发现本报告表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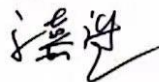
7、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应控制在《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QZZL(2023)142号中对项目确认的总量指标要求的范围以内。

8、项目建成后,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在项目投产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9、该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影响评价文件须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批。

10、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经办人: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2023年11月6日

(2)

附件：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山东众力温控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青州经济开发区巴黎路东首路南山东众力温控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所在地配套服务设施齐全，交通十分便利，基础设施完善。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地理位置图见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2，周边敏感点分布图见图 3，项目四邻图见图 4。

表 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懒柳树村	北	18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北阳河	西	647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V 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3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 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 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Ⅰ类标准
生态环境	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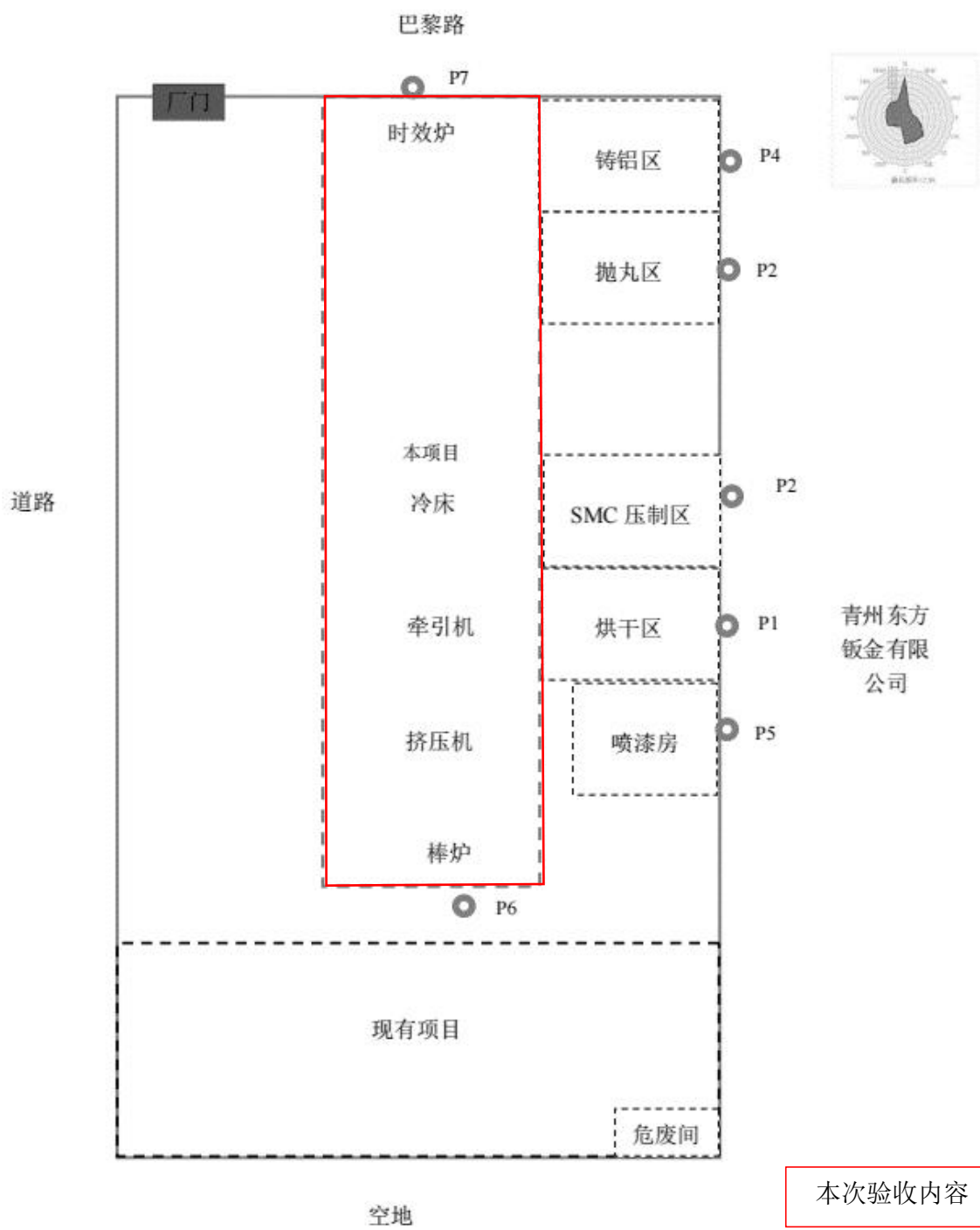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比例尺 1:1000



图 3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图 4 项目四周关系图

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告截图

(网址: <http://www.guohuanqiye.com/article-show-id-1369.html>)

1.竣工公告

山东众力温控科技有限公司铝型材挤压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公告

2025-05-15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现予以公告。

一、竣工日期

竣工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

二、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 山东众力温控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冯涛 13305364500

项目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经济开发区巴黎路东首路南山东众力温控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2.调试公告

山东众力温控科技有限公司铝型材挤压项目环保设施调试公告

2025-06-15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现予以公告。

一、拟调试起止日期

调试时间为2025年06月15日-2025年10月14日, 2025年06月15日正式开始环保设施调试。

二、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 山东众力温控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冯涛 13305364500

项目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经济开发区巴黎路东首路南山东众力温控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山东潍州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建设完成“铝型材挤压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条款规定，本项目需进行验收检测。

我公司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验收检测工作，请贵公司尽快组织力量，按照相关条例要求，开展验收检测工作。

山东众力温控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验收工况说明

山东潍州检测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期间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 1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山东众力温控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铝型材挤压项目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时间	产品名称	计划 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负荷 (%)
2025 年 08 月 15 日	铝型材、伺服电机壳	33.33 吨/d	31 吨/d	93
2025 年 08 月 16 日	铝型材、伺服电机壳	33.33 吨/d	32 吨/d	96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建设单位（盖章）：山东众力温控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8 月 17 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0781MA3F2Q4R49001W

排污单位名称：山东众力温控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开发区巴黎路东
首路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1MA3F2Q4R49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5月19日

有效期：2025年05月19日至2030年05月1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山东众力温控科技有限公司

防渗证明

我公司的厂区、生产车间、危险废物暂存库、化粪池等用水泥进行地面的硬化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库内放置防渗漏托盘，达到相关硬化、防渗标准。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盖章）：山东众力温控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危废协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众力温控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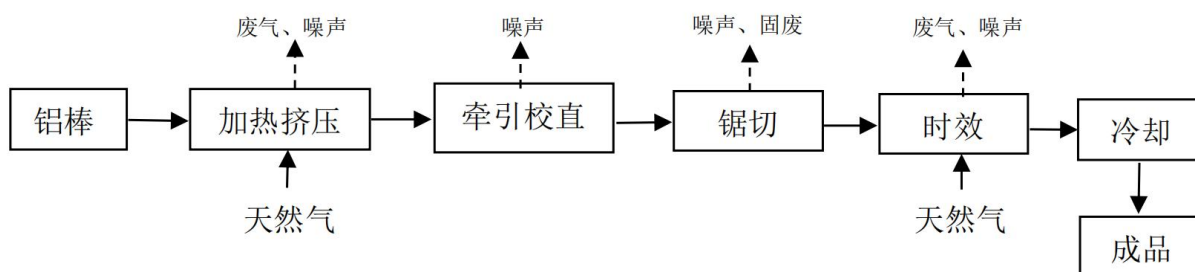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铝型材挤压项目					项目代码		2305-370781-89-01-969218		建设地点		青州经济开发区巴黎路东首路南山东众力温控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252 铝压延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543° 北纬 36.73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0 吨铝型材、伺服电机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0 吨铝型材、伺服电机壳		环评单位		山东齐顺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审批文号		青环审表字【2023】16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05 月 1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05.1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自行设计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自主安装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781MA3F2Q4R49001W				
	验收单位		山东众力温控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潍州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0.2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0.2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山东众力温控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781MA3F2Q4R49		验收时间		2025 年 09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8	50			0.017	0.04									
	烟尘			5.6	10			0.015	0.026									
	氮氧化物			45	100			0.082	0.187									
	VOCs（以非甲烷总经计）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设备：

共计 12 台（套），详见表 2.1-4、2.1-5

本期验收原辅料：

铝棒 10350 吨、液压油 0.05 吨、水 120 吨、天然气 20 万 m³

本次验收环评报告表及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真实、有效，所涉及全部内容由我公司全权负责。

法人代表/负责人（签字）：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山东众力温控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7 日

山东众力温控科技有限公司
铝型材挤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2025 年 9 月 01 日,山东众力温控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本公司“铝型材挤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潍州检测有限公司的代表,并邀请了 1 名专家。会上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汇报,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情况的汇报,查勘了现场,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地点

“铝型材挤压项目”位于山东省青州市青州经济开发区巴黎路东首路南,山东众力温控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8.543°,北纬 36.730°。项目厂区青州市金方钣金有限公司,西面为厂区道路,北面为巴黎路,南面为空地。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利用现有车间,面积 1800 平方米。购置挤压机、全自动棒炉、时效炉、牵引机等设备 12 台套,项目具备年产 10000 吨铝型材、伺服电机壳的生产能力。

3、项目环评审批情况

2023 年 7 月,山东齐顺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众力温控科技有限公司铝型材挤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1 月 6 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对该项目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青环审表字[2023]166 号。

4、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5 月建成,2025 年 06 月-10 月进行调试。

5、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

6、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项目采用单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相比基本一致，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稳定化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输送至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2、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铝棒加热挤出、型材时效工序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是颗粒物、SO₂、NO_x；型材锯切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是颗粒物。

铝棒加热挤出天然气燃烧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产生的废气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P6排放。

时效炉天然气燃烧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产生的废气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P7排放。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是型材锯切产生的废气和未被收集的废气，型材锯切采用锯片切割，切割时产生金属铝尘，自身较重在车间内沉降，同时通过车间密闭、洒水抑尘、加大厂区绿化减少废气外排。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空压机、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设备基础减振、车间墙体隔声等噪声防治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是下脚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下脚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有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是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液压油及废油桶，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5、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企业编制了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对生产车间、危废库、化粪池等均进行了防渗处理。

(2)企业制订了《环保管理制度》，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3)企业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编号：91370781MA3F2Q4R49001W。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山东众力温控科技有限公司铝型材挤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表明，监测期间两天的生产负荷为93%、96%，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为正常工况。验收监测结果为：

1、废气

(1)废气排气筒P6中颗粒物最大折算排放浓度为 $5.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3.1\times 10^{-3}\text{kg}/\text{h}$ ； SO_2 最大折算排放浓度为 $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4.7\times 10^{-3}\text{kg}/\text{h}$ ； NO_x 最大折算排放浓度为 $4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2.5\times 10^{-2}\text{kg}/\text{h}$ ；烟气黑度<1级。

废气排气筒P7中颗粒物最大折算排放浓度为 $6.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9\times 10^{-3}\text{kg}/\text{h}$ ； SO_2 最大折算排放浓度为 $1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3.3\times 10^{-3}\text{kg}/\text{h}$ ； NO_x 最大折算排放浓度为 $4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1\times 10^{-2}\text{kg}/\text{h}$ ；烟气黑度<1级。

上述废气中，颗粒物、 SO_2 、 NO_x 排放浓度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9)表1工业炉窑特征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0.316\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5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敏感保护目标懒柳树村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54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环境噪声值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

落实了各类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固体废物得到安全处置。

4、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项目排入外环境中颗粒物：0.016t/a； SO_2 ：0.017t/a； NO_x ：0.14t/a，均满足《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QZZL(2023)142号)要求(颗粒物：0.026t/a； SO_2 ：0.04t/a； NO_x ：0.187t/a)。

五、验收结论

山东众力温控科技有限公司铝型材挤压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环境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总体可行，主要污染物基本能够达标排放，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加强清洁生产管理，优化废气收集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2、定期开展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和培训，确保在发生污染事故能及时、准确予以处置，减少污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按照相关要求切实做好危险废物的储存、转移管理，确保各类危险废物得到安全转移及处置。

4、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5、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表：山东众力温控科技有限公司铝型材挤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信息表。

山东众力温控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01 日

附表

山东众力温控科技有限公司

铝型材挤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名单

验收组	姓名	类别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冯涛	建设单位	山东众力温控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冯涛
成员	郭成文	专家	潍坊天弘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山东省环境影响评价评审专家 库(序号 239)	高工	郭成文
	张志嘉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经理	张志嘉
	王庆丽	验收监测单位	山东潍州检测有限公司	经理	王庆丽

山东众力温控科技有限公司铝型材挤压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及施工简况

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污染防治设施，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和相关现行法律、规章、制度的要求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5 万元。

2、验收过程简况

山东众力温控科技有限公司铝型材挤压项目于 2025 年 5 月建成，2025 年 5 月起对相关环保设施进行了调试。验收工作启动于 2025 年 8 月，山东众力温控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竣工验收报告表编制工作，委托山东潍州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至 8 月 16 日对项目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

2025 年 9 月 01 日，山东众力温控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了对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意见结论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3、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该项目施工及运行期间，没有因污染事故发生纠纷。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公司设有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2、风险防范措施

为预防事故的发生，成立应急事故领导小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

3、环境监测计划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建设单位已经制定了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表 1 主要监测制度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废气	棒炉加热燃烧排气筒 P6	颗粒物、NO _x 、SO ₂	1 次/年
	时效工序燃烧排气筒 P7	颗粒物、NO _x 、SO ₂	1 次/年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噪声	厂界外 1m 处	Leq(A)	1 次/季度
----	----------	--------	--------

4、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未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项目

未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三、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章、制度的要求主要进行了如下整改工作：

1、加强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管理及维护，做到责任到人，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原料的管理，及时清理，保持厂区整洁、卫生。

相关整改工作与 2025 年 09 月整改完成，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的监测结果，污染物达标排放，能够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及现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221512050097



DWZ250719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WZ2507195

项目名称: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噪声
受检单位: 山东众力温控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08.23

山东潍州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山东潍州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WZ2507195

基本信息一览表

受检单位	山东众力温控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地址	青州市经济开发区巴黎路东首路南山东众力温控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联系人	冯涛
经纬度	118.548663E, 36.731098N	采样日期	2025.08.15-2025.08.16
采样人员	文建营、牟磊	完成日期	2025.08.23
样品状态	固态, 完好无泄漏。		
质控依据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		
质控措施	本次检测依据国家标准, 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所用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校准周期内。		
判定依据	不作判定		
检测结论	不予评论		
备注	/		

编制: 吴洪伟

审核: Ym天

批准: 王庆羽

检验检测专用章

批准日期: 2025年08月23日

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经济开发区 309 国道与般大路交叉口西 150 米路北 电话: 0536-5015366
检测报告包括: 封面、正文、封底, 并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

第 1 页 共 11 页

山东潍州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WZ2507195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一览表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一览表					
样品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检出限	主要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 重量法	1.0mg/m ³	电子天平 ME55	WZ-S-081-01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定位电解法	3mg/m ³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WZ-S-117-04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型	WZ-S-117-12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³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WZ-S-117-04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型	WZ-S-117-12
烟气黑度	HJ/T 398-2007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	林格曼黑度图	WZ-S-029-07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1263-2022 重量法	168μg/m ³	电子天平 ME55	WZ-S-081-01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声校准器 AWA6021A	WZ-S-069-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WZ-S-011-08/10
	声环境质量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	声校准器 AWA6021A	WZ-S-069-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WZ-S-011-08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潍州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WZ250719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棒炉加热炉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参数		H=15m, D=0.25m		
采样日期		2025.08.15	工况 (%)	10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样品编号	G2507195-a-017	G2507195-a-018	G2507195-a-019
	实测浓度 (mg/m ³)	4.8	4.1	4.6
	折算浓度 (mg/m ³)	5.6	4.7	5.2
	排放速率 (kg/h)	3.1×10^{-3}	2.7×10^{-3}	3.0×10^{-3}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5	7	6
	折算浓度 (mg/m ³)	6	8	7
	排放速率 (kg/h)	3.2×10^{-3}	4.7×10^{-3}	3.9×10^{-3}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5	31	32
	折算浓度 (mg/m ³)	41	36	36
	排放速率 (kg/h)	2.3×10^{-2}	2.1×10^{-2}	2.1×10^{-2}
标干流量 (Nm ³ /h)		649	669	648
含氧量 (%)		9.8	9.7	9.6
烟气黑度 (级)		<1	<1	<1
备注	基准含氧量 8.0%。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潍州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WZ250719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时效工序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参数		H=15m, D=0.25m		
采样日期		2025.08.15	工况 (%)	10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样品编号	G2507195-a-020	G2507195-a-021	G2507195-a-022
	实测浓度 (mg/m ³)	3.9	4.4	4.7
	折算浓度 (mg/m ³)	5.8	6.4	6.8
	排放速率 (kg/h)	1.5×10 ⁻³	1.6×10 ⁻³	1.9×10 ⁻³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7	6	8
	折算浓度 (mg/m ³)	10	9	12
	排放速率 (kg/h)	2.6×10 ⁻³	2.2×10 ⁻³	3.3×10 ⁻³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2	25	26
	折算浓度 (mg/m ³)	33	37	38
	排放速率 (kg/h)	8.2×10 ⁻³	9.3×10 ⁻³	1.1×10 ⁻²
标干流量 (Nm ³ /h)		373	372	408
含氧量 (%)		12.3	12.1	12.0
烟气黑度 (级)		<1	<1	<1
备注	基准含氧量 8.0%。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潍州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WZ250719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棒炉加热炉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参数		H=15m, D=0.25m		
采样日期		2025.08.16	工况 (%)	10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样品编号	G2507195-b-017	G2507195-b-018	G2507195-b-019
	实测浓度 (mg/m ³)	4.4	4.7	4.1
	折算浓度 (mg/m ³)	5.1	5.5	4.8
	排放速率 (kg/h)	2.8×10^{-3}	3.1×10^{-3}	2.6×10^{-3}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5	7	6
	折算浓度 (mg/m ³)	6	8	7
	排放速率 (kg/h)	3.1×10^{-3}	4.7×10^{-3}	3.9×10^{-3}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4	37	39
	折算浓度 (mg/m ³)	39	43	45
	排放速率 (kg/h)	2.1×10^{-2}	2.5×10^{-2}	2.5×10^{-2}
标干流量 (Nm ³ /h)		625	669	646
含氧量 (%)		9.7	9.8	9.8
烟气黑度 (级)		<1	<1	<1
备注	基准含氧量 8.0%。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潍州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WZ250719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时效工序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参数		H=15m, D=0.25m		
采样日期		2025.08.16	工况 (%)	10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样品编号	G2507195-b-020	G2507195-b-021	G2507195-b-022
	实测浓度 (mg/m ³)	4.2	4.6	3.8
	折算浓度 (mg/m ³)	6.1	6.6	5.7
	排放速率 (kg/h)	1.6×10 ⁻³	1.9×10 ⁻³	1.4×10 ⁻³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5	7	8
	折算浓度 (mg/m ³)	7	10	12
	排放速率 (kg/h)	1.9×10 ⁻³	2.9×10 ⁻³	3.0×10 ⁻³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2	22	27
	折算浓度 (mg/m ³)	32	32	40
	排放速率 (kg/h)	8.2×10 ⁻³	9.0×10 ⁻³	1.0×10 ⁻²
标干流量 (Nm ³ /h)		372	408	373
含氧量 (%)		12.1	12.0	12.3
烟气黑度 (级)		<1	<1	<1
备注	基准含氧量 8.0%。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潍州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WZ250719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5.08.15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上风向 1#监测点	G2507195-a-001	237
			下风向 2#监测点	G2507195-a-002	311
			下风向 3#监测点	G2507195-a-003	255
			下风向 4#监测点	G2507195-a-004	290
		第二次	上风向 1#监测点	G2507195-a-005	233
			下风向 2#监测点	G2507195-a-006	282
			下风向 3#监测点	G2507195-a-007	303
			下风向 4#监测点	G2507195-a-008	260
		第三次	上风向 1#监测点	G2507195-a-009	242
			下风向 2#监测点	G2507195-a-010	269
			下风向 3#监测点	G2507195-a-011	293
			下风向 4#监测点	G2507195-a-012	316
		第四次	上风向 1#监测点	G2507195-a-013	245
			下风向 2#监测点	G2507195-a-014	290
			下风向 3#监测点	G2507195-a-015	313
			下风向 4#监测点	G2507195-a-016	277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潍州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WZ250719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5.08.16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上风向 1#监测点	G2507195-b-001	231
			下风向 2#监测点	G2507195-b-002	274
			下风向 3#监测点	G2507195-b-003	303
			下风向 4#监测点	G2507195-b-004	251
		第二次	上风向 1#监测点	G2507195-b-005	246
			下风向 2#监测点	G2507195-b-006	261
			下风向 3#监测点	G2507195-b-007	296
			下风向 4#监测点	G2507195-b-008	316
		第三次	上风向 1#监测点	G2507195-b-009	235
			下风向 2#监测点	G2507195-b-010	308
			下风向 3#监测点	G2507195-b-011	283
			下风向 4#监测点	G2507195-b-012	258
		第四次	上风向 1#监测点	G2507195-b-013	243
			下风向 2#监测点	G2507195-b-014	273
			下风向 3#监测点	G2507195-b-015	314
			下风向 4#监测点	G2507195-b-016	293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潍州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WZ2507195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量时段	天气状况	风速(m/s)	校正值(dB(A))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dB(A))			
				测量前	测量后	1#东厂界(13:41)	2#南厂界(14:19)	3#西厂界(13:15)	4#北厂界(13:28)
2025.08.15	昼间	晴	2.5	94.0	94.0	55	54	55	55
备注		/							

检测日期	测量时段	天气状况	风速(m/s)	校正值(dB(A))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dB(A))			
				测量前	测量后	1#东厂界(14:26)	2#南厂界(14:28)	3#西厂界(14:08)	4#北厂界(14:07)
2025.08.16	昼间	多云	2.4	94.0	94.0	55	55	54	55
备注		/							

声环境质量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量时段	天气状况	风速(m/s)	校正值(dB(A))		声环境质量噪声检测结果(dB(A))
				测量前	测量后	5#嫩柳树村(12:59)
2025.08.15	昼间	晴	2.5	94.0	94.0	54
备注		/				

检测日期	测量时段	天气状况	风速(m/s)	校正值(dB(A))		声环境质量噪声检测结果(dB(A))
				测量前	测量后	5#嫩柳树村(13:47)
2025.08.16	昼间	多云	2.3	94.0	94.0	53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潍州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WZ2507195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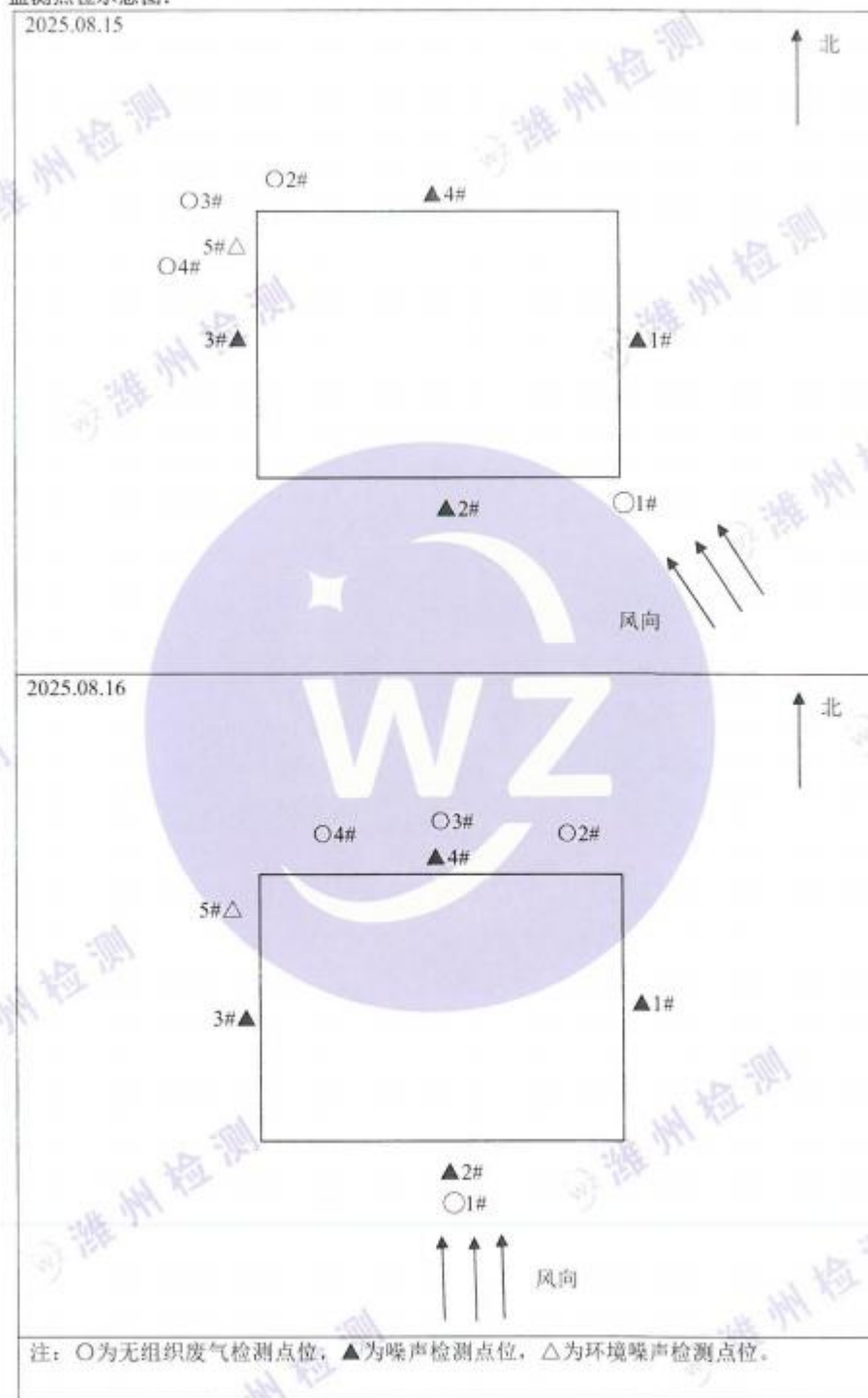
气象条件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日期	频次						
2025.08.15	第一次	31.2	101.1	2.5	东南风	3	1
	第二次	32.0	101.0	2.3	东南风	3	1
	第三次	33.4	100.8	2.2	东南风	3	1
	第四次	30.1	101.2	2.0	东南风	3	2
2025.08.16	第一次	35.3	100.5	2.3	南风	6	5
	第二次	35.4	100.5	2.2	南风	6	4
	第三次	34.2	100.6	2.2	南风	6	4
	第四次	33.5	100.6	2.0	南风	6	3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潍州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WZ2507195

监测点位示意图:



以上为本检测报告全部内容, 后附检测报告声明。

检测报告声明

- 1、报告无“CMA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审核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 3、复制的报告无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对委托单位送样检测仅对检测结果负责，样品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委托人不得使用检验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 7、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
- 8、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过期不予处理。
- 9、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交与委托单位，副本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管理。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经济开发区 309 国道与殷大路交叉口西
150 米路北

邮编：261000

电话：0536-5015366 E-mail: weizhoujiance@163.com

编号：QZZL（2023）142 号

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

项目名称：铝型材挤压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山东众力温控科技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23 年 10 月 12 日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制

项目名称	铝型材挤压项目				
建设单位	山东众力温控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金苓	联系人	冯涛		
联系电话	13305364500	传 真			
建设地点	青州经济开发区巴黎路东首路南山东众力温控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	C3252 铝压延加工	
总投资(万元)	2500	环保投资 (万元)	5	环保投资 比例 (%)	0.2
计划投产日期	2024 年 1 月	年工作时间	300 天 (2400 小时)		
产品	铝型材、伺服电机壳		产量 (年)	10000 吨	
环评单位	山东齐顺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	
一、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青州经济开发区巴黎路东首路南山东众力温控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800 平方米(合 2.7 亩)，利用公司现有生产车间建筑面积约 1800 平方米。拟购置挤压机、全自动棒炉、时效炉、牵引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0000 吨铝型材和伺服电机壳的生产能力。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120		电 (万 kWh/a)	38	
煤 (吨/年)	/		燃料硫分 (%)	/	
燃油 (吨/年)	/		天然气 (万 m³/a)	20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 水					
废 气	SO ₂	14.71mg/m ³	50mg/m ³	0.04t/a	沿排气筒 P6、P7 高空排放
	NO _x	68.75mg/m ³	100mg/m ³	0.187t/a	
	颗粒物	9.56mg/m ³	10mg/m ³	0.026t/a	
废水排放量 (t/a)			废气排放量 (万 m ³ /a)		272

备注: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项目铝棒加热炉、时效炉采用天然气加热方式，铝棒加热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P6 排放；时效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P7 排放。项目有组织 SO₂ 排放量为 0.04t/a、NO_x 排放量为 0.187t/a、颗粒物排放量 0.026t/a。需调剂倍量替代指标：SO₂ 0.04t/a、NO_x 排放量为 0.374t/a、颗粒物排放量 0.026t/a。

SO₂ 倍量替代指标来源于山东宇信铸业有限公司烧结机环保设施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的减排量，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完成，2021 年结转削减 SO₂ 11.73 吨，现有 SO₂ 替代指标 0.3464 吨/年，能够满足本项目替代需求。

NO_x 倍量替代指标来源于青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1#水泥回转窑除尘和低氮燃烧技术改造项目减排量，项目于 2021 年 9 月完成，年削减量 NO_x 198.72 吨，现有 NO_x 替代指标 47.3126 吨/年，能够满足本项目替代需求。

颗粒物倍量替代总量指标来源于青州市田家铸造有限公司铸造行业提升改造项目的减排量。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削减颗粒物 5.463 吨/年，现有颗粒物替代指标 3.507 吨/年，能够满足本项目替代需求。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	/	0.04	0.187	0.026	/

六、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确认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	/	0.04	0.187	0.026	/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总量确认意见：

项目铝棒加热炉、时效炉采用天然气加热方式，铝棒加热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处理后，由15m排气筒P6排放；时效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处理后，由15m排气筒P7排放。项目有组织SO₂排放量为0.04t/a、NO_x排放量为0.187t/a、颗粒物排放量0.026t/a。需调剂倍量替代指标：SO₂0.04t/a、NO_x排放量为0.374t/a、颗粒物排放量0.026t/a。

SO₂倍量替代指标来源于山东宇信铸业有限公司烧结机环保设施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的减排量，项目于2020年10月完成，2021年结转削减SO₂11.73吨，现有SO₂替代指标0.3464吨/年，能够满足本项目替代需求。

NO_x倍量替代指标来源于青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1#水泥回转窑除尘和低氮燃烧技术改造项目减排量，项目于2021年9月完成，年削减量NO_x198.72吨，现有NO_x替代指标47.3126吨/年，能够满足本项目替代需求。

颗粒物倍量替代总量指标来源于青州市田家铸造有限公司铸造行业提升改造项目的减排量。项目于2021年12月完成，削减颗粒物5.463吨/年，现有颗粒物替代指标3.507吨/年，能够满足本项目替代需求。

项目完成后，企业要严格按照此次总量确认的总量指标进行运行管理，确保不超总量排污；环评文件作出审批决定前，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发生变化的，须重新提出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及相关文件，并按照相关程序重新进行审核。



七、主要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来源

主要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项目所需倍量削减替代量(吨)			0.04	0.374	0.026	
替代源			山东宇信铸业有限公司	青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青州市田家铸造有限公司	
替代源减排工程措施			烧结机环保设施超低排放改造项目(2021年结转)	1#水泥回转窑除尘和低氮燃烧技术改造	铸造行业提升改造项目	
替代源减排工程措施削减量(吨)			11.73	198.72	5.463	
替代源现有可替代削减量(吨)			0.3464	47.3126	3.507	
本项目实施后替代源可替代削减量(吨)			0.3064	46.9386	3.481	
完成时间(年-月)			2020-10	2021-9	2021-12	

替代削减量计算过程:

一、山东宇信铸业有限公司烧结机环保设施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SO_2 结转减排量 = $331670 \times 2830 \times (50-35) \times 10 / 12 = 11.73$ 吨/年

二、青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1#水泥回转窑除尘和低氮燃烧技术改造项目:

NO_x 削减量 = $(100-70) \times 115 \times 5760 / 100000 = 198.72$ 吨

三、青州市田家铸造有限公司铸造行业提升改造项目: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技改前颗粒物排放量为 6.126 吨/年,技改后为 0.663 吨/年。

颗粒物削减量 = $6.126 - 0.663 = 5.463$ 吨/年

有 关 说 明

1、为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加强宏观调控和总量减排的部署要求，特制定本《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主要适用于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审批的建设项目，并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之一。

2、建设单位需认真填写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等相关内容。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收到申报材料后，视情况决定是否需要现场核查。对证明材料齐全、符合总量管理要求的，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总量指标确认。

3、附表四“总量指标替代来源及‘以新带老’情况”的填写内容主要包括：（1）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等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及数量；（2）替代项目削减总量的工程措施、主要工艺、削减能力及完成时限；（3）相关企业纳入国家、省、市污染治理计划的工程项目完成情况等。

4、确认书编号由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统一填写。

5、确认书一式四份，建设单位两份、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两份。

6、如确认书所提供的空白页不够，可增加附页。